

豁免股份出售限制

加諸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上市申請人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新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有關證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 應受兩年禁售期所規限。然而，由於代表本公司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作出的一項申請的結果及貫徹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所發布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聯交所已授予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適用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的禁售期已縮減至六個月，惟規限的條件為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不得在上市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的任何直接／間接權益，倘該項出售將導致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逾35%的投票權。

股票借貸安排

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配股，新加坡發展亞洲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向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ontgomery Property 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Montgomery Property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於新上市後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作出的限制，以容許其訂立該等股票借貸安排。聯交所已表示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與 Montgomery Property 訂立的股票借貸安排僅會就新加坡發展亞洲有關配售交收的超額配股時作出；
- (2) 向 Montgomery Property 借貸的股份最高數目以22,500,000股股份為限；及
- (3) 於不遲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可悉數行使的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起第3個營業日或之前將向 Montgomery Property 歸還借貸的最多22,500,000股股份(受下文所述的抵銷安排所規限)。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票借貸安排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新加坡發展亞洲毋須就該項股票借貸安排支付款項或給予其他優惠予 Montgomery Property 或鍾志孟先生。倘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行使超額配股權，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股份將用予抵銷新加坡發展亞洲欠 Montgomery Property 的股份(如有)。

豁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連續十年的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連續十年的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30%，而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10%。按此基準，本公司獲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上限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提高至最多30%，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1) 在下文(3)的規限下，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尚未完結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令獲授人有權行使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合共10%（「一般授權的限額」）。倘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一般授權將可更新；
- (2) 在下文(3)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該項授出給予特定批准，本公司發行予特定參予者的購股權可超逾一般授權的限額；
- (3) 根據本公司的所有尚未完結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30%；
- (4) 向關連人士（該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 倘若建議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加上過去緊接該等授出建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後，使該人士有關收取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1%以上的股份，且有關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投反對票則例外）。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載有闡釋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披露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並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推薦意見的函；及

- (6) 就有關第23.08條，本公司將須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以下額外的披露：—
-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及
 - 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的各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購股權計劃」中。

豁免本公司財務報表上的物業以重估金額列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如一位新上市申請人安排評估其任何物業資產或已安排評估任何其他有形資產及將該評估結果收錄於與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內，則須將該等資產按該項估值（或其後的估值）減折舊或減值的撥備或撇銷總額後，於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理由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並不視為核心業務，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定價並不根據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價值，以及在計入按配售新股（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重估盈餘僅構成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2.99%。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的有關規定。

豁免申報會計師最近期賬目申報的財務期間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最近期賬目所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的財政資料審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須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為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要在短期內為審計進行大量工作。董事認為因此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並非必要，乃因本集團自申報會計師申報的財政期間屆滿後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此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